

证券代码：600581 证券简称：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2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 10:30 时在公司五楼会议室通讯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沈东新、肖国栋、吴彬、张志刚、狄明军等 5 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均参与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，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本次会议，审议上述第一、第二项议案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9 日